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以法治保障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考

□ 陈纪 黄泰博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是通过系统化法律条文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 夯实立法根基，锚定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是在历史纵深处中汲取了治理智慧，在理论指引下明晰了逻辑框架，在时代发展中回应了现实需求，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深植历史底蕴，汲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经验。深入挖掘古代的治理智慧、近代共同抗争的革命传统、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经验，提炼了可借鉴的法律制度要素。通过法律条文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脉络转化为法律原则，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建立历史叙事的法律确认机制，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将各民族共同参与国家建设的史实转化为法律认可的集体记忆。通过立法固化历史研究成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历史认知基础。

立足理论指引，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法治逻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立法遵循，将“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转化为具体法律原则，并由此形成了各项法律制度设计。构建理论指导实践的转化机制，将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成果制度化。建立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的衔接平台，定期梳理理论创新要点并转化为法律修订建议。在法律实施细则中体现“五个认同”的培育要求，将理论层面的认同构建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确保立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形成理论指导立法、立法保障实践的良性模式。

紧扣时代需求，回应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课题。针对民族分布格局变化完善法律调整机制，应对各民族在城镇化进程中交往频繁化的新特点，在法律中构建了城乡民族工作协同机制，明确流动人

口集中地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责任，构建适应聚居地区特点的治理体系，确保法律对全域民族事务的有效覆盖。建立民族地区发展的法治保障机制，通过法律明确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的稳定性，完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的支持制度。同时，构建各民族共建共享的经济合作机制，在法律中确立资源共享、利益联结的具体规则，为缩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提供制度支撑。

## 构建制度体系，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法治保障

凸显价值引领，凝聚共识。一是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明确国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的主导责任，建立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机制，将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纳入必修内容。二是在法律中明确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组成部分的定位，构建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的平衡机制。通过立法设立中华文化传承发展基金，支持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项目，在保护特色文化的同时增进共同性认知，巩固和培育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价值理念。三是在法律中明确各类社会组织的宣传教育责任，建立媒体传播的正面引导机制，规范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的内容和方式。

完善制度架构，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法治体系。在预防层面，明确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类型，完善法律责任条款，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形成衔接。建立矛盾纠纷的预警机制，通过法律授权基层组织开展常态化排查，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在促进层面，确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标准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激励。建立国家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研究的制度，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创新，为实践提供智力支撑。在保障层面，通过立法明确各民族在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平等权利。构建民族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制度，通过法律明确财政投入的增长机制，确保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创新实践路径，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效。一是在法律中明确城乡社区建设的包容性要求，建立多民族聚居社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制度。完善跨区域人口流动的服务机制，为群众的城乡生活提供法治保障。二是以立法确立产业合作的利益共享机制，支持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建设。完善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扶持制度，推动与全国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借助经济纽带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三是在法律中建立各民族文化交流的常态化制度，设立跨区域文化产业合作平台。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联合保护机制，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互学互鉴，通过文化互动增强情感联系和精神共鸣。

## 提升实施效能，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合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价值最终要通过实施效能予以体现，凝聚多元主体的建设合力则是提升实施效能的重要路径，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健全保障机制，确保法律落地见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实施体系，明确各方职责分工。通过立法明确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建立定期研究民族工作的制度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法律设定合理量化指标，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同时，在法律中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赋予其检查、评估的法定职权。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委托专业学术机构对法律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此外，强化财政与人才保障机制，夯实实施基础。通过立法明确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财政投入比例，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设立培养培训专项资金，建立跨区域交流任职制度，提升干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

激发社会协同，构筑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在法律中明确群团组织的职责定位，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结合自身优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建立企业参与民族地区发展的激励制度，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二是通过立法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政策，设立发展基金支持涉民族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成长。建立社会组织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内容和流程，引导其在矛盾调解、文化交流等领域发挥独特作用。三是通过法律确立区域合作的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壁垒促进资源流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的权益保障制度，明确参与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通过制度化设计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

创新宣传浸润，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一是将民族团结进步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对象设计阶梯式课程内容，确保法治精神入脑入心。二是通过立法支持数字化普法平台建设，鼓励开发短视频、动漫等法治宣传产品，建立法治文化创作扶持制度，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的优秀作品，将法律精神融入文化产品之中，实现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同时，在法律中明确文化阵地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支持民族地区建设兼具地方特色和法治内涵的文化场馆，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治理念，使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成为社会共识。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民族事务研究中心；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 在青年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

□ 陈亮 张多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站在历史与未来交汇点的青年，他们的思想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前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青年思想成长全过程，构建科学有效的机制，是时代赋予的重大课题。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内涵与时代价值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多维构成的有机整体，从历史维度，体现为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深刻理解，特别是对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认知；从文化维度，表现为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对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特征的把握，以及对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从国家维度，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拥护，是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觉维护。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青年思想成长具有领航作用，其是青年一代确立人生方向的“航向标”，帮助青年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找到人生价值；其是凝聚奋斗力量的“动力源”，在共同目标下激发闯劲、干劲和韧劲，使青年群体时刻保持坚不可摧的意志；其是明辨是非曲直的“放大镜”，帮助青年在复杂的意识形态环境中保持定力，增强辨别力，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个体实现更高层次思想成长和人生价值的根本前提，使青年在服务地方、贡献国家的过程中实现自我超越。

贵州拥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独特资源，丰富的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在强化贵州青年思想成长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遵义会议会址、四渡赤水纪念馆等，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的生动教材。贵州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成果、互助传统、建设经验是体现党的民族政策的最好证明。贵州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取得的伟大成就，更是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最新素材。这些特色资源，为贵州青年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丰富内涵提供重要载体。

## 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机制的实践体系

通过教育引导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知基础，要着眼于构建一体化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建立思想教育的基础工程。基础教育阶段，建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初步认知；高等教育阶段，通过系统的理论教学和实践研究，引导青年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认知。尝试开设特色课程，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借助开展特色活动，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通过文化浸润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环境氛围，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价值与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青年的文化认同。要以区域文化为依托，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创办主题文化场馆，让青年在“润物无声”的氛围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通过创新实践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机制。实践体验是深化认同的重要途径。要组织引导青年投身于高质量发展的浪潮中，在服务地方、建设家乡的工作中，通过社会调研、志愿服务、主题实践等方式增进各民族间的了解，切身体会个人命运与中华民族息息相关的。

通过数字赋能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播的新型阵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网络空间、虚拟场景成为青年学习生活的的重要场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传播要善于利用新技术与智能化平台，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传播及学习渠道，创作生产适合青年特点、符合青年需求的数字文化产品。青年群体也应主动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传播工作，成为时代的受益者、时代的创造者。

## 健全推动机制有效运行的支撑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与顶层设计。创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方法，将强化青年思想成长中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制定青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为保障此项工作的有效性，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纳入相关部门考核体系。协同联动多部门，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落地落实。

推进育人队伍与阵地建设。着力提升教师、干部、青年工作者等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打造懂理论、懂政策、懂青年的专业化队伍。学校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阵地，应通过建设主题教育实践基地为青年提供学习实践场所，并加强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提供学理支撑。

优化评价体系与营造团结氛围。建立科学的评价反馈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对青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工作。建立激励机制，对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树立一批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青年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青年，在全社会大力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青年思想成长，是一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教育方法和宣传载体。通过理论武装、文化浸润、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植入青年心灵，培养出让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作者单位：贵州黔南科技学院；本文系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基于话语分析的新时代贵州题材纪录片中的青年形象建构研究》(编号：QNYB24007)阶段性研究成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与城乡一体化建设指明了方向。系统探索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的现实路径，推动就业、治理、服务等多维衔接，不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响应，更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生动实践。

## 深刻认识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意义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既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着力点，也是促进城乡融合、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新型城镇化不仅强调人口集聚与空间重构，更注重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合，这就要求在推进安置区城镇化进程中，必须统筹物质基础与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搬迁群众从“安居”到“乐业”、从“融入”到“认同”的转变。贵州作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规模最大的省份，城镇集中安置比例达95%以上，为探索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路径提供了重要实践基础。在这一背景下，深入分析贵州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的可行路径，对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面临的挑战

深层次融合有待增强。一方面，部分群众不适应城市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严格的公共规则与复杂的社交环境，容易形成自我封闭的“心理孤岛”，进一步加剧其与城市社会之间的疏离。另一方面，原有的亲缘、地缘关系网络被打破，而新的现代社区关系尚未有效建立，导致安置区内部的人际互动频率降低、信任机制薄弱，社区整体凝聚力有待增强。这使搬迁群众融合更多停留在居住形式、基础设施等物理层面，而难以深入到心理认同、文化适应与情感归属等更深层次的融合。

就业问题制约长远发展。“稳就业”是“稳人心”的基石。然而，当前部分安置区的就业支撑体系仍显脆弱。一方面，搬迁群众由于长期从事传统农业或体力劳动，普遍技能单一，难以直接满足城镇产业对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要求，而安置区周边就近就业的岗位多集中在临时性岗位，这些岗位不仅稳定性差、收入水平有限，且缺乏职业成长空间和技能提升空间，难以从根本上改善搬迁群众的生计状况。另一方面，部分安置区在初期规划时未能充分考虑到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对就业的带动作用，特别是缺乏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作为支撑，导致区域经济内生动力不足，无法持续满足大规模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存在返贫风险。

“公共服务不充分”削弱归属感。一方面，虽然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已建成，但在关键资源如师资力量、医疗水平、文化体育设施等方面，仍与老城区存在显著差距，出现“有硬件、无软件”的现象。另一方面，针对搬迁群众的市民化培训、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区养老等精细化服务供给不足，管理服务的理念和方式尚未完全从传统的农村管理模式转变为现代化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导致群众在享受服务时难以顺畅融入新环境。

“治理效能不高”影响融合深度。一方面，传统的行政管理思维与现代化的城市社区治理要求不相适应，新成立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等多方主体权责不清、协同不畅，导致管理服务出现“真空”或“重叠”。另一方面，未能有效借助数字化手段构建全面覆盖的搬迁人口动态管理数据库，对群众的就业、就学、健康状况等关键信息的掌握不够精准，难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治理的精准性和预见性有待提升。

##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的路径选择

构建开放、包容的社会融入体系。一要深化市民化培训机制。培训内容不应局限于简单的技能培训，应系统性地开设“城市生活课堂”，全面涵盖城市规章制度、交通安全、权益维护等，帮助搬迁群众在思想认知和行为习惯上主动适应城市生活，增强其在城市生活的自主能力和归属感。二要创新社区文化建设。积极组织民族节庆、社区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为居民创造交流互动的机会。同时，在社区公共空间打造中，应有意识地融入迁出地的文化符号、传统元素与集体记忆，增强搬迁群众的文化认同感和情感联结，逐步构建“互嵌共生、邻里互助、文化共融”的社区新文化。

打造多元化就业保障体系。一要实施“精准滴灌”式技能培训。建立“就业意愿清单”和“岗位需求清单”，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直接与企业用工需求挂钩，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就业成功率。重点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园区企业需求，开展电工、焊工、家政、养老护理等市场急需工种的技能培训。二要拓宽“内外结合”的就业渠道。要积极发展社区工厂、帮扶车间，开发社区保洁、绿化、巡逻等公益性岗位。要建立与东部对口帮扶城市、省内中心城市劳务协作机制，组织化地开展劳务输出，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和家庭关怀。三要培育“特色引领”的后续产业。结合资源禀赋，扶持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鼓励搬迁群众通过土地、资金入股等方式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

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一要推动公共服务“硬软件”双提升。在持续改善学校、医院等设施条件的同时，重点通过“县管校聘”、教师轮岗、医联体建设等方式，引导主城区的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服务向搬迁安置区区域延伸和覆盖，缩小城乡、区域间的服务差距。二要推进服务“数字化”赋能。积极整合公安、人社、医保、民政等部门数据资源，构建一体化的“搬迁人口综合服务”数字平台，实现就业信息精准推送、社保医保线上缴费、政策补贴“免申即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通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构建现代化社区治理格局。一要健全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的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领导地位，构建“社区党支部+居委会+物业+业主委员会+楼栋长”的多方联动治理架构，明确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议事协商制度，共同处理社区公共事务。二要激发群众“主人翁”意识。推广“积分制”管理模式，将群众在社区治理、公共环境维护、志愿服务、文明宣传等方面的行为量化记录，并给予相应积分，积分可兑换生活用品、社区服务等，引导群众从“被动接受管理”转向“主动参与、自我管理”。同时，注重从搬迁群众中发掘和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具备组织能力的群众，逐步将其发展为社区工作者和治理骨干，让他们成为社区和谐与融合进程的带动者和代言人。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学院)

##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的实现途径

□ 何柳仪